

##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者除外)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	19,808,000	-	19,808,000	8.45%
		(附註1)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倪愛民醫生	本公司	個人	750,000	2,400,000	3,150,000	1.34%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鄧鉅翰先生	本公司	個人	432,000	2,400,000	2,832,000	1.21%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公司	1,295,000	-	1,295,000	0.55%
		(附註2)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212,000	1,212,000	0.52%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個人	-	150,000	150,000	0.06%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附註：

- (1) 此等股份中包括11,147,000股股份及8,661,000股股份分別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
-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除外)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 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實益擁有人	20,993,000	-	20,993,000	8.96%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7,000,000	7.25%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7.38%
OZ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	95,066,688	95,066,688	40.56%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6,586,758	46,586,758	19.88%
OZ Master Fund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7,356,068	47,356,068	20.21%
侯樹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5,862,068	15,862,068	6.77%

附註1：假設持有人全面轉換優先股，本公司將分別發行46,586,758股及47,356,068股予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Master Fund Ltd.等優先股持有人，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附註2：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本公司將發行15,862,068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侯樹明先生，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出現變動。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中作出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之變動：

董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九月三十日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	A	25,000	-	-	-	25,000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李鐘大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倪愛民	B	1,500,000	-	-	-	1,500,000
	C	900,000	-	-	-	900,000
鄧鉅翰	B	1,500,000	-	-	-	1,500,000
	C	900,000	-	-	-	900,000
Martin Treffer	C	900,000	-	-	-	900,000
李孝如	B	1,002,000	-	-	-	1,002,000
	C	210,000	-	-	-	210,000
馬賢明	C	150,000	-	-	-	150,000
穆向明	C	210,000	-	-	-	210,000
<b>董事總數</b>		<b>14,497,000</b>	<b>-</b>	<b>-</b>	<b>-</b>	<b>14,497,000</b>
<b>管理層及僱員</b>	B	150,000	-	-	-	150,000
	C	390,000	-	-	120,000 (附註1)	270,000
<b>管理層及僱員總數</b>		<b>540,000</b>	<b>-</b>	<b>-</b>	<b>120,000</b>	<b>420,000</b>
<b>諮詢人及顧問</b>	B	9,046,000	-	-	-	9,046,000
	C	9,522,000 (附註2)	-	-	-	9,522,000
	D	99,000	-	-	-	99,000
<b>諮詢人及顧問總數</b>		<b>18,667,000</b>	<b>-</b>	<b>-</b>	<b>-</b>	<b>18,667,000</b>
<b>總計</b>		<b>33,704,000</b>	<b>-</b>	<b>-</b>	<b>120,000</b>	<b>33,584,000</b>

附註1： 期內一名員工辭任。

附註2： Robin Willi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惟彼仍為本集團之顧問。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Willi先生為合資格享有9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0*	12.0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0	3.80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30	2.30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以及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委任條款，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李重遠** 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